

# 明确署名推定规则等问题

最高法发文加强著作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11月1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

意见提出，依法加强创作者权益保护，统筹兼顾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

意见明确，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对于署名的争议，应当结合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性质、类型、表现形式以及行业习惯、公众认知习惯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

意见同时提出，高度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新需求，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数据侵权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

意见还对销毁侵权复制品及材料和工具、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准确认定侵权故意以及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罗沙)

## 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提出要求 三部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自然资源部11月16日透露，根据自然资源部与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尽快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 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明年6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安置住房登记发证。同时，《意见》还明确提出，将安置住房项目完善手续承诺落实情况与不动产登记完成情况纳入脱贫攻坚整体考核验收范围，三部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意见》提出，对于手续完善的安置住房，2020年年底前完成登记发证；对于手续不完善的安置住房，应尽快完善手续，同时启动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对于短期内难以完善手续的安置住房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作出承诺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指出，易地扶贫搬迁是精准扶贫“五个一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脱贫攻坚的标

志性工程。目前，各地已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搬迁入住，但仍存在部分搬迁安置项目手续不全、安置住房登记发证率低等问题。《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护搬迁群众权益，给搬迁群众一颗“定心丸”。

《意见》提出，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完善手续工作方案，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抓紧完善手续。其中，针对规划、用地手续不完善问题明确了具体处理办法(国家允许深度贫困地区边建设边报批)。

《意见》提出各地可结合实际，由市、县易地扶贫搬迁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建设单位等，统一获取办理登记所需的规划、用地、竣工验收、减免税收证明材料和经县级易地扶贫搬迁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搬迁群众

身份信息、安置住房分配(购买)凭证等，代搬迁群众申请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能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主体另行提供。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安置住房登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发证，并将登记簿信息及时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要求，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不得向搬迁群众收取不动产登记、登记等费用，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按照《意见》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完善手续的工作方案，出具按时完善手续的承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不动产登记。安置住房手续完善后，及时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以完善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档案。  
(郝建荣)

## 公安部食药侦局发出通知 打击秋冬季涉候鸟等野生动物犯罪

公安部食药侦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公安食药侦部门充分认识打击涉候鸟等野生动物犯罪的重要意义，把打击秋冬季涉候鸟等野生动物犯罪作为深入推进“昆仑2020”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杀和交易候鸟等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通知指出，近期，部分迁徙沿途省份滥猎滥食候鸟等野生动物活动进入高发期。各级公安食药侦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当前候鸟保护形势和迁徙动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候鸟等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为非法交易禁用的猎捕工具、候鸟等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或提供服务等犯罪活动。要强化案件侦办，重点打击长期从事此类犯罪的职业化犯罪团伙和以食用为目的等涉野生动物犯罪“黑色产业链”，确保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深入打击。

通知要求，要密切同林业和

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大力支持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密切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社会组织沟通联系，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查线索，推动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群防群治。  
(董凡超)

## 职场初体验 工行很温暖

为全面落实“人才兴行”战略，构建涵盖暑期实习、校园宣讲、招聘录用和跟踪培养的全链条人才招聘培养体系，全力打造优秀的招聘品牌和雇主形象，在2021年校园招聘人才争夺战中打响第一炮，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近日组织开展首次校园招聘开放日活动，分别组织内蒙古大学和内蒙古财经大学的共计45名优秀大学生到内蒙古分行本部参观体验和交流学习。参观体验环节包括智能网点、科技机房、职工之家和办公环境，同学们表示在这样的环境下工作，倍感舒适、温馨。参观结束后，该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大学生开展座谈，并听取他们对工行服务和产品的意见建议，以及学习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思路想法，同学们认真聆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轻松、热烈。

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的行史行情、薪酬福利体系、职业发展路径、教育培训机制以及全面的员工关爱措施。结合自己的人生经历，以“选择”为题，为大学生开展了一次生动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从中国之发展、党建之引领，到银行之变革、职业之规划，从家到个人，从大家到小家，言辞恳切、发自肺腑、启发人心、传递能量，诠释了

了工行成就员工、工行奉献社会、工行服务客户的发展理念，展示了作为工行人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自豪感，表达了来自长辈的关心关爱、谆谆教诲和人生经验。

同学们围绕工行线上和线下服务、各类金融产品体验、以及如何更好地服务在校大学生等方面，谈体会、提建议。同时，也表达了开放日活动中的体会和感受。来自内蒙古大学的韩宏宇表示：参观过后，为工商银行强大的科技实力所震撼，服务器之多，智能机器人之先进，都吸引着我加入工商银行。另外，工商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实施金融扶贫、普惠助农的大行风范也激励和吸引着我不忘初心，与工行风雨同行。来自内蒙古大学的蒲佳琪表示：我通过暑期实习与工行结缘，实习的满满收获和丰富体验，至今仍印象深刻。今天通过参观体验，更加坚定了我选择工行的初心，因为喜欢所以选择，因为选择所以坚守。来自内蒙古财经大学的张越表示：工行的科技力量震撼到了我！线上方面：我关注了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融安e信强大的安全防御功能和针对不同客群的UI设计；线下方面：我体验了智能服务机器人带领参观网点的全过程。这都展示了

工商银行的科技实力，也坚定了我加入工行的决心。来自内蒙古财经大学的李童表示：这一次开放日活动，是一次很好的体验，人性化的面试指导和和蔼可亲的领导和同事、健全的薪酬福利体系、不断完善的培训机制，刷新了我的就业观和人生观。

在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东环支行，由智能服务机器人“环环”引导完成网点参观，流畅的人机交互体验、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功能，更加符合青年客群需求，刷新了大学生对工商银行网点的认识，智能化网点的智能服务获得了同学们的一致称赞。在金融科技部机房参观过程中，先进高效、节能环保的生产运营环境，成为工行领先科技水平的最有力的论证，特别是科技专业的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就是期待中的工作环境。

工商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本部的光荣榜，展现了工商银行员工“奋斗+落实”的精神风貌，诠释了工商银行“依靠员工、成就员工”的

发展理念，同学们参观以后倍受鼓舞，非常认同努力就有回报的成就感是继续奋斗的力量。

在“职工之家”，同学们踊跃体验各类设施，功能全面、设施先进以及干净整洁的环境，同学们表示，书法练习工具以及母婴室的设置，展现出工行对员工细致入微的关爱。

在活动过程中，工行为同学们提供了专属定制的笔记本和纪念品，丰富的茶点和饮品，接送服务以及外部公司专业求职指导等，通过注重细节、真诚沟通和周到服务，全面提升了活动体验。活动结束后，收到了同学们积极的反馈，“真诚与亲切、包容与成就、梦想与期待”，表达了在此次活动中的满满收获。

鲲鹏展翅，志在万里。中国工商银行期待与您共同努力，向着建设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目标矢志前行。

(胡晓芳)